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執業會計師黃煜明先生(會員編號：F05340)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譴責，並命令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吊銷黃先生的執業證書及在 18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黃先生須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和紀律程序費用 47,642 港元。

黃先生是黃煜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負責事務所的審計項目質素及品質監控系統。事務所在二零一七年八月被公會挑選進行初次執業審核。

執業審核顯示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黃先生的專業能力和誠信均有重大缺失。黃先生被發現在「Audit Health Screening Checklist」問卷中提交虛假或罔顧後果的回覆，並添加工作底稿以誤導審核人員，令執業審核程序不能有效進行。此外，黃先生沒有確保其事務所在履行項目、確保獨立、應聘和延續客戶關係等方面維持完備的品質監控系統。執業審核發現黃先生在一審計項目的審計證據不足，以及其對審計底稿的錯誤觀念，均令人質疑其是否具專業能力及適當審慎地履行職責。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黃先生作出投訴。

黃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黃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a)條及 110.1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以及第 100.5(c)條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委員會同時裁定黃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由於違規嚴重，委員會亦因此裁定黃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黃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注意到黃先生的行為令人嚴重懷疑其誠信，並公然及故意無視公會的操守及專業規定。委員會同時認為黃先生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式可損害公眾對會計專業水平的信心及行業的聲譽。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1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